

<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生效之修订版>

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

有关芯片卡 / 磁带卡服务供货商事宜:

位于国内的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金邦达」）为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处理芯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信用卡个人化服务之供货商。本行会于披露或转移任何个人资料时，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所订定之保障个人资料原则及有关之规定，金邦达亦会采取严密保安措施以确保客户的个人资料在芯片卡 / 磁带卡压印及个人化程序中绝对保密。本行或金邦达可能须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遵从监管或其他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税务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指引，向有关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户的个人资料。

请在申请此产品前先阅读及了解以下产品数据概要中的数据。

信用卡产品数据概要

信用卡

2025 年 1 月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信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持卡人协议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信息。提交申请时，您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利率<sup>1</sup>及利息<sup>2</sup>支出

零售消费利率 <sup>1</sup>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b>31%</b>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透支利率 <sup>1</sup>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b>31%</b>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 <sup>2</sup> 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零售购物的实际年利率 <sup>3</sup>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b>34.46%</b>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 <sup>2</sup> 。否则，将对 (i) 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 <sup>2</sup> ，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 (ii) 每笔新交易金额（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 <sup>2</sup> ，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 <sup>3</sup>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b>35.81%</b> ，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 <sup>2</sup> ，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sup>3</sup>	<b>34.46%</b> （零售交易）及 <b>35.81%</b> （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如果您过往连续12个月内有2次或以上之逾期还款纪录。
免息期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长可达<b>60天</b></li> <li>• 免息期不适用于现金透支 / 「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及「智·简单」折现计划</li> </ul>
最低付款额	<p>（i）如月结单总结欠为<b>200港元 / 人民币</b>或以上，最低付款额将为所有利息<sup>2</sup>、费用及收费（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加上未付本金的<b>1%或200港元 / 人民币</b>（以较高者为准）；或（ii）如月结单总结欠少于<b>200港元 / 人民币</b>，最低付款额将为<b>月结单总结欠</b>。</p>
<b>费用</b>	
年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卡 / 银联双币普通卡<b>300港元</b>（每张附属卡为<b>150港元</b>）</li> <li>• 金卡 / Titanium 卡<b>600港元</b>（每张附属卡为<b>300港元</b>）</li> <li>• 白金卡 / 银联双币白金卡 / 银联双币钻石卡<b>1,800港元</b>（每张附属卡为<b>900港元</b>）</li> <li>• World 万事达卡<b>2,000港元</b>（每张附属卡为<b>1,000港元</b>）</li> </ul>
现金透支费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征收交易金额的 <b>1.95%</b> （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您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您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Visa / 万事达卡将征收之跨境港币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b>1%</b> ，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

逾期付款费用	300港元 / 人民币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每月月结单200港元 / 人民币
退票费用	不适用

注：

<sup>1</sup>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贷一年金额的百分比显示。

<sup>2</sup> 利息是指显示于信用卡月结单及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上之财务费用。

<sup>3</sup>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sup>4</sup> 免息期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结单还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总结欠的情况下，将不会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时间。免息期的长度取决于在信用卡月结单周期内进行消费交易的日子。

## 说明范例

假设 -

- 结欠 = 20,000 港元
- 年利率 = 30%
- 没有新增交易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假设您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您偿还港币 20,000 元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26年	67,537港元
849港元	3年	30,565港元 (节省金额 = 36,972港元)

**备注：** 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信息，您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 [dahsing.com/card/calculator](http://dahsing.com/card/calculator) 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积分奖赏计划」：

- a. 凭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合格信用卡」）作合格交易每满1港元，可获1分积分。合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凭卡于其生日当天作合格交易，可获双倍积分奖赏。生日当天所获之额外积分奖赏将按个别持卡人计算（即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只可于其各自生日当天作合格交易而获享额外积分）。积分奖赏计划之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金额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交税金额、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积分奖赏计划之合格交易拥有最终决定权。
  - b. 持卡人所得之积分将以信用卡月结单上每项合格交易的整数值（小数字将不计算在内）计算。
  - c. 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文件将不获发还。
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或更改是次提及之推广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拥有最终决定权。
  3.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合格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5.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6.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之迎新优惠推广（「推广」）之条款及细则（**不适用于现有大新信用卡客户**）：

7.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8.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即于过往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之申请人）（「全新客户」）。每位全新客户只可以申请一张合格信用卡及获享迎新优惠（如下列条款及细则第9条所述）乙次。为免产生疑问，若全新客户同时申请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主卡，亦只可获享迎新优惠乙次（以最先获成功批核之大新信用卡为准）。
9. 全新客户须以其合格信用卡作**合格签账**（定义见下列条款及细则第10条），并于以下指定签账期内累积下列指定金额，方可获享相关迎新优惠，分别为 i) 「限量版 MINNA NO TABO 蓝牙音箱」或 ii) 「限量版 MINNA NO TABO Gift 卡套装」（各称为「礼品」）如下：

礼品	指定签账期	合资格签账之指定金额
礼品1: 限量版 MINNA NO TABO 无线蓝牙音箱乙份	发卡日起计首2个月内	6,000港元或以上
礼品2: 限量版 MINNA NO TABO Gift 卡套装 (包括3张 Gift 卡合共 200港元储值额)		5,000港元或以上

10. 「合资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金额、网上签账金额、现金透支、自动转账、指定循环付款交易、指定流动支付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额、礼物换领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惟不适用于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金额、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货币包增值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或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Tap & Go 等）、WeChat Pay、Alipay、「开心消费分期」计划、信用卡兑现计划、分行易兑现、「智息拣」结欠转账计划、「智·简单」折现计划、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就个别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拥有最终决定权。合资格信用卡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如适用）将合并于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以用作计算本推广之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如合资格签账金额出现小数字，将一律调低为最接近之整数计算。
11. 在全新客户符合上述条款及细则第9条之指定签账要求后，本行会于指定签账期后的3个月内以其认为合适的途径通知全新客户有关礼品之送货或换领（由本行全权决定）安排。全新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本行发出有关通知当日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相关礼品。礼品之换领信或有关礼品（视属何情况而定）会被发送至全新客户的月结单通讯地址（以本行的纪录为准），倘若全新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有关换领信或有关礼品（视属何情况而定），本行将不会补发换领信或有关礼品（视属何情况而定）。
12. 倘若全新客户须换领有关礼品，全新客户须凭礼品换领信到指定换领中心领取礼品。该换领信如有损毁、遗失、被窃或逾期未用，本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作出补发。有关礼品换领详情，包括换领中心地址、办公时间等数据，请参阅该换领信。
13. 全新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全新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文件将不获发还。
14. 如任何用作计算本推广之相关礼品的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有关全新客户名下之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及 / 或任何全新客户名下之银行户口扣除相关礼品之现金价值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礼品并不能转让，亦不能兑换现金、其他礼物或任何折扣优惠。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及不可退换。如遇缺货，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物代替，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奖赏或礼物之价值或种类可能与迎新优惠所提供的礼品不相同。所有礼品一经提供予全新客户后，将不可作出更改、取消或退回。
16. 有关礼品1之图片及产品数据由域高礼品推广有限公司（「供货商」）提供并只供参考。本行并非礼品之供货商。本行不会就有关礼品或服务质素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如

对有关产品或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致电 2580 1983 或电邮至 sales@riccogift.com 与供货商联络。

17. 有关使用礼品2之详情，请参阅 Gift 卡之使用条款及细则，该条款及细则将会连同礼品2一并送出。
18. 若获提供礼品之全新客户于根据本行纪录之相关发卡日起13个月内取消合资格信用卡主卡，本行将于全新客户之任何户口内扣除手续费400港元（如已获礼品1）或300港元（如已获礼品2）而毋须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